

2022 年 6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助政府決策局／部門推行更多電子政府服務。此次修訂亦可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過渡安排屆滿後，替代郵政署署長擔當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

背景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2. 為提供推動電子交易所需的必要基礎設施，政府於 2000 年 1 月 5 日制定《條例》，訂立明確的法律框架，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等同於紙本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以便安全地進行電子交易。《條例》亦設立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以加強公眾對使用電子交易的信心。《條例》的主要條文載於附件一。

根據《條例》提供政府電子服務

3. 為提升公營部門的效率和改善服務，政府多年來對《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進行了數次修訂，為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政府最近於 2021 年 9 月修訂《條例》¹，便利工業貿易署、運輸署和屋宇署各按其相關法例進行電子交易及提供電子服務。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時亦廣泛採用創新科技，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滿足「新常態」下企業和公眾對公共服務日益提高的期望和不斷變更的需求，致力服務市民。一如《2020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篇》所公布，在效率促進辦公室的「精明規管」計劃下，所有商業牌照申請將於 2022 年年中或之前均可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同時，決策局／部門將在「精簡政府服務」

¹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及《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計劃下改革大約 900 項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

其他規管主體法例的限制

4. 我們在推行「精明規管」計劃和「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時留意到，決策局／部門的相關主體條例中，部分現有條文有礙政府順利推出更多數碼化服務。雖然個別決策局／部門會修訂所屬／規管主體條例及作出其他所需修訂以解決有關法律限制，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牽頭提出對《條例》條文作出概括性修訂，以助數碼政府服務順利推行。下文將闡述此次修例工作涵蓋的建議修訂範圍。

建議修訂範圍

以掛號郵遞送達文件

5. 根據《條例》第 5A 條及附表 3，若任何條文中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如符合附件二所述相關條件以電子紀錄方式送達文件，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一項條文，容許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方式送達。為此，我們需作出適當安排，在資訊系統中增設寄件人投遞證明和認收回條等掛號郵遞獨有的功能。

送達多份文件文本

6. 根據《條例》第 11(1)條，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可基於運作、技術理由、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其他理由，在憲報刊登命令，指明某些條例豁除於第 5、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在《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 下獲豁免的條例當中，有 14 項條文基於須送達多於一份實體文本的法例規定而獲豁免。為使有關文件可使用電子方式遞交，我們需在《條例》中加入一項條文以處理「送達多份文本」的規定，訂明以電子方式遞交一份文本便已足夠後，才能從《電子交易(豁免)令》中移除相關豁免。

7. 在制訂上述提述或規定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相關各方送達文件及／或就所需文件遞交多於一份實體文本的法例時，電子交易尚未普及。時至今天，這些條文已對政府提供電子交易和服務構

成阻礙。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新附表，以移除這些不必要的阻礙。

8. 如相關修訂生效，決策局／部門將可：

- (i) 以電子方式符合須以掛號郵遞送達文件的規定；以及
- (ii) 遞交一份電子文本以符合須遞交多於一份實體文本的規定。

郵政署署長擔當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

9. 數碼證書是一項由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紀錄，用於作數碼簽署以確認聲稱正進行電子交易的一方的身分。《條例》第 34 條指定郵政署署長為認可核證機關。自《條例》於 2000 年生效以來，郵政署署長一直擔當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以「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名義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同時，私營機構的合資格業者亦可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目前有兩個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獲得認可，除郵政署署長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7 月起成為《條例》下的認可核證機關。

10. 多年來，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一直擔當重任，在香港提供可靠、安全和穩當的核證服務，令用戶對電子交易更具信心，並使公共和私人網上服務及電子商貿更有成效。值得一提的是，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一直與創科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合作，推動決策局／部門在各項電子政府措施中有效使用數碼證書。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數碼證書普遍用於政府的機密電子郵件系統、決策局／部門的伺服器、電子支票措施、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及「智方便」等。由於網上交易和數碼政府服務愈趨頻繁，提供安全穩當且有利長遠延續的認可核證機關服務，對政府和市民同樣重要。

11. 香港郵政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漸多，用戶的需求亦日益殷切。為將有限資源物盡其用，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自 2007 年起把核證機關服務外判，由第三方營運者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資科辦則提供技術支援。政府於 2021 年一併檢討外判服務模式，以及由郵政署署長繼續擔當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需要。當時所得的結論認為，若另一政府決策局／部門能夠履行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在香港郵政轄下郵政局仍可提供相關櫃位服務以方便市民申

請核證服務的前提下，郵政署署長停任認可核證機關為可取的安排。

12.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停任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並委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接手《條例》第 34 及 35 條所訂工作，運用其科技知識並按其職能推動數碼政府服務能更廣泛的被採用。為確保決策局／部門和公眾能繼續享用可靠、安全和穩當的核證服務，郵政署署長在未來一段時間將繼續擔當認可核證機關，其後才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此重任。《郵政署營運基金》立法局決議（第 430E 章）亦需相應修訂。

其他修訂

13. 《條例》主要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的條文為藍本，並遵循非歧視、技術中立和功能等同的原則。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下「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的定義，與現時行業和國際慣用語接軌。相關修訂不會改變數碼簽署的使用性質。除上文所述對《條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外，由於現時在《條例》下獲豁免的條例數目屆時或有增減，我們預期日後需對《電子交易(豁免)令》作出相應修訂。

未來路向

14. 我們計劃在 2022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除有關郵政署署長停任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外，其餘修訂將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即時生效。待過渡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安排完成後，創科局局長會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公布郵政署署長的最終停任日期。

15. 我們注意到，部分牌照和服務仍受特定法例所限，以致在此次修例工作後或仍未能提供電子服務。為解除這些法例限制，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決策局／部門審慎檢討其所屬條例下的規定，以找出可能需作進一步修訂的條例，為推行電子服務提供法律依據。當有關決策局／部門準備就相關條例提出修訂建議，創科局會提供協助，並視乎需要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述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22 年 6 月

附件一

《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

- (a) 《條例》第 5 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
- (b) 《條例》第 5A 條規定，凡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法定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達該人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
- (c) 《條例》第 6(1)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非政府單位或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該人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6(1A)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7 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以及
- (f) 《條例》第 8 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附件二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5A 條 — 送達文件

第 5A 條 — 送達文件

- (1) 在不局限第 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 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條文亦准許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